

促加快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之書面質詢

本澳有超過四千幢樓齡超過三十年的樓宇，隨著樓宇日益老化，滲漏水問題層出不窮。近年，本人議員辦事處協助不少市民前往“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”尋求解決方法，但仍不斷持續接到市民“滲漏水”的求助個案，指其居所、舖位以及一些公共地方出現漏水、滲水、管道淤塞等情況，但由於種種原因，該等問題未能得到妥善解決，日常生活受到嚴重影響。

本人 2015 年曾透過質詢、議程前發言敦促政府解決此類滲漏水問題，也得知“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”對滲漏問題的個案完成協調率高達八成，但要知道，當接到個案後，由排期至檢查再到維修，一般都需歷時半年以上。在進行維修之前，住戶仍需長期面對滲漏困擾。此外，亦有不少漏水問題未能解決的個案，其原因主要包括業主不配合檢測及拒絕維修。雖然，當局表示，如遇上個別業主不願合作的情況下，居民可透過法律途徑解決問題。市民如果因為滲漏水問題而遭受損失，只要不超過五萬元，便可以透過“輕微案件訴訟程序”，要求源頭單位業主作出損害賠償。誠然，“輕微案件訴訟程序”是一個較簡便的打官司方法，可不用聘請律師，由當事人自己提出起訴。然而，對於那些超額的損失，受影響住戶提出民事訴訟，訴訟程序便相當繁複，既要聘請律師，在舉證上又存在一定困難，而且耗時過久，但處理滲水問題卻刻不容緩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麥瑞權
鄭安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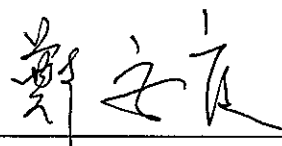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一、本人曾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書面質詢形式敦促政府解決不配合檢測的“漏水戶”“入屋難”問題，當局亦為此作出書面回覆，指“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”一直與法務部門溝通，希望透過修法保障市民利益。請問當局，有關保障市民利益的修法工作進展如何？

二、有苦主反映，前往“中心”從登記到維修，往往需歷時半年以上，仍要長期面對滲漏困擾。請問當局，有何辦法可以加速處理市民的滲漏問題，減少困擾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鄭安庭

2017 年 5 月 18 日